

高中學年學分制的理念與 方案研擬

黃政傑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系所教授兼教
育研究中心主任)

摘要

我國高中現行修課制度稱為學時制或學年制，學生修課成績每學年結算一次決定學生的升留級。本文旨在檢討此一制度，提出學年學分制的理念，並剖析高中學年學分制方案研擬時的基本構想和重要問題，最後則指出未來實施時必要的配合措施。

前 言

我國現行各級學校的教育中，除了高中高職以外，其餘學校都未實施強迫性的留級制度，要求學生成績未達規定標準者，即應留原年級重讀一年。國小學生少數留級重讀，常因提早入學不能適應學校生活，而自願不升級。大學學生不及格科目達一定標準者，即予退學，而非留級。國中階段亦未有留級制，在過去的教育建言中，常可聽到國中教育人員建議採取之。然而在高中階段卻不斷聽到有人呼籲廢除留級制或改進留級制的缺失，與國中狀況恰好相反。教育當局有鑑於高中留級問題的嚴重性，深覺此制不改對高中教育的不良影響實在太大，乃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並試行學年學分制。

本文擬就留級制及整個高中修課制度加以檢討，分析學年學分制的方案及其精神所在，指出目前試行此制的配合措施及困難，並提出未來展望。

壹、現況分析

我國高中之入學依高級中學法的規定，必須通過入學試驗，目前一般係採分區聯招方式選擇學生。高中生入學後修業一般是三年，每年所修課程必須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現行課程標準係由教育部於民國72年公布，實施至今將近十年，其中總綱部分規定了各學年高中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必修科目包含國文、英文、三民主義、公民、歷史、地理、數學、基礎科學、物理或化學或生物或地球科學、體育、軍訓、音樂、美術、工藝或家政、班會、團體活動等，另外還訂定了六類六十四科的選修科目。

根據課程標準總綱的規定，高中生一年級上課時數每週為35節，二年級為31至39節，三年級為32至37節，二年級選修課佔3至6節，三年級選修課為14至19節，一年級則全為必修課。學生在校不只要修這些課，而且要修及格，如果不及格達某一程度便得留級重讀，否則，便可年年升級，三年期滿即可畢業。

這種制度稱為學年學時制，也可簡稱為學年制或學時制，即學生必須讀滿規定的學年，修滿各學年規定的科目和時數，且能考試合格達既定標準，才可畢業獲頒證書的一種制度。此制之優點是國家可依其對人才之需求，訂定各種教學科目、時數和標準來培養，使人才均能達到一致要求的水準，有利於個人的全面發展。在這種制度底下，教育品質的保障係透過修業年限、教學科目、教學時間及學習成績等方面的管制而得。

接著要談談高中如何從學生成績來管制教育品質。依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的規定，高級中學成績考查分成德智體群四育。德育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照導師考核、出席考勤及獎懲結果加減分數，核計實得總分。體育成績之考查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部分，分佔60%、30%、10%。群育成績包含日常團體生活、團體活動、公衆服務三部分，

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依導師、指導老師和教官三者的評定加減分數。體育成績及格者依規定准予升級，不及格者應予留級。德群二育學年成績均及格者准予升級，如有不及格者由訓導處會同導師或有關教師研擬處理意見，提訓導會議審議，報由校長核定，其核定准予升級者，成績以及格論，否則勒令退學。

智育成績考查則指各學科成績之考查，分為日常考查（佔30%）、期中考試（佔40%）、期末考試（佔30%），音樂、美術、工藝、家政得免除期中考試。期中考試每學期一至三次。學生學年成績各科目均及格，或有一科目不及格成績達40分但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均准升級。各科目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情形者，應予留級重讀：

1. 有四科不及格者。

2. 有三科不及格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一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英、數、基礎科學四科中之任何二科。

(2) 二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英、數、每週教學時數三小時以上之選科中之任何二科。

(3) 三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英、數及選科中之任何二科。

3. 有一科不及格，成績未達40分。

在三學年內留級重讀以兩次為限，逾兩次或不願留級重讀時，由學校發給修業或轉學證明書。

這些成績考查的規定，背後有幾個基本假定。其一，在各學年課程中，只要有幾個主要科目不及格，就表示他不能勝任升級後的學習。其二，主要科目有幾科不及格，表示他在其他科目上也未學得足夠好。其三，科目成績不及格達留級標準者，意指他一年來的學習是一片空白，也就是說完全沒學到什麼，所以得從頭再來。不過這些假定都是很難令人接受的，因為學生科目成績不及格多半不是零分，而不及格科目之外的科目常常也有很好的成績，再者單科不及格而留級者，很明顯的這種學生除造成他留級之科目外，若能升級，新年級其他科目的學習應該可以勝任才

是。

成績考查中的留級制度事實上已形成了高中教育上的許多問題。部分科目不及格而留級的學生，必須重讀所有的科目，即使過去的成績表現多好，也不例外，結果耗損了這類學生的寶貴時間，降低其對學習的興趣，或養成其因循應付的學習態度。對於這類學生比較弱的科目而言，也找不出更多時間來加強或補救。其次，留級重讀本意是要幫助學生學得更好，但事實上這樣的制度反而使學校疏忽了教育的責任，把學習的失敗歸給學生，而不去檢討教育措施的適切性，以為只要把學生留級下來就可以解決他們的學習問題。再次，留級重讀有時被部分教師拿來當成對付學生的控制工具，彰顯教師之權威，使學生聽從老師的指揮，更有用來做為勸誘學生補習之中介者。在學校層次而言，部分學校十分強調升學率，留級制度可藉以淘汰有害升學率之學生，使升學率維持在某一水準之上，提高學校之聲望。留級制是否真的能幫助學生學習呢？留級生的自我概念一般言之都會受到留級的重大打擊，而父母指責，同學恥笑，形成終生不可磨滅的標記，進而自暴自棄者，又豈是少見的呢！

貳、改革的構想

對於當前高中之學年學時制及成績考查辦法中規定的留級制所形成的問題，實在有必要尋找變通之道來解決問題。這使我們想到學分制及學年學分制。

所謂學分制是指一種以學分來計算學生學習分量的單位的制度。例如美國伊利諾州的克雷蒙尼高中(Crete-Monee High School)，一九八七學年度規定，學生必須在校修220學分小時才可以畢業，一學分小時係指一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若每週上課五小時，一學期便可得到五學分小時（黃政傑，民77，頁58-68）。又如猶他州規定高中生每一單位學分是150小時的學習份量，九至十二年級學生均必須修完至少廿四個單位的學分才可以畢業。再以日本高

中爲例，高中學習指導要領規定每節課以 50 分鐘計算，修習 35 節計爲一學分，而畢業總學分至少應達到 80 學分（黃政傑等，民 80，頁 35）。由此可見，不同國家甚或同一國家的不同學校，其學分之計算方式可能是不同的。有時學校採取的學期數不同，有二學期、三學季、四學季者，其學分計算方式不同，而最低畢業學分數當然也不同，不過這是可以訂定制度互換的。

不同性質科目的學分採計方式也可能不一樣。一般言之，凡是需要課外自習的課程，或是比較理論性的課程，每週上課一課時（或一節課），修滿一學期，成績及格者，計爲一學分。凡是不需要課外自習的課，或是比較實用性、操作性的課程，每週上課二、三課時，成績及格，計爲一學分，例如實習、實驗等。

採用學分制的學校都會規定一個最低畢業學分數，而這些學分之中又依課程性質分爲必修及選修學分。對於全時學生，爲了避免其不專心於課業或負擔過重使修課形式化，常常訂定各學期之最低或最高修習學分。當然各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可以有彈性規定。每個學生可依課程性質及自身之狀況，每學期在規定的學分範圍內修習不同的學分數。

由於學校有其修業年限，學分制的實施常也配合著修業年限的規定。這種既規定修業年限又規定修習學分數的制度，就稱爲學年學分制。目前國內大學校院採用的便是學年學分制，學生必須在既定的修業年限內修完最低畢業總學分，才能畢業獲得學位。

學分制是在選課制的基礎上發展出來的，所以一般人聽到學分制便會聯想到增加課程彈性，提供學生多樣化的課程使他們得以自行依志趣選讀。廿世紀初期，美國科技及工業發達，學校課程也愈來愈豐富而多樣，需要有一共同的計算單位來進行課程和教學的管理，乃出現了學分制。

我國的高中曾否採用學年學分制呢？根據文獻記載，民國十年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校實驗過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四年，第一、二學年各學期修習學分數各爲 30 學分，第三學年必修爲 17 學分，第四學年必修爲 15 學分，三、四學年還要選修至少 44 學分方

可畢業。同年，江蘇省之第一中學亦曾實施學分制。民國十一年施行六三三四新學制，高中普通科亦採學分制，惟未切實實施。民國十八年中學仍試行學分制，並設置選修課供學生選修。由此可見，新學制實施前後，高中採行學分制及選課制以適應個別差異。當時高中採學分制的理由為：

1. 學年制課程齊一，缺乏彈性，學完功課不滿一年，或滿一年而未學完功課，均不能視為具一學年程度，而不能升級。
2. 學生智力高低不同，學年制不能適應學生之不同需要。
3. 留級重學已修過之科目，減少學習興趣，浪費時間且不經濟。
4. 年級界限，造成各級學生發生意見衝突。
5. 採行學年制時，學生程度不同，施教易感困難。
6. 採行學分制可改進學年制的缺失，也便於選修制的實施。
7. 學分制可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發揮綜合中學的功能。

不過，民國廿一年公布正式高中課程時，學分制被取消，改為學時制，取消的理由有下列數項：高中有固定修業年限，並不是修完學分即可畢業；依時數計算各科份量簡單明瞭；學分制易使學生專選實用及容易通過的科目學習；學分制和選課制聯結後，教室安排、排課及班級人數不易控制，教學和行政滋生困擾。

因此，學分制的採行有其優點和限制，在我國早已有所討論。不過當時所發現的缺點，在現時高中並不一定會出現，因為資優生修業年限可以彈性縮短一年，而高中選修課和美國不同，常受升學所限制，胡亂選課情形並不多見，至於技術性問題應該可以設法克服。

在學年學分制方案研擬過程中，曾經有人提到如為解決留級制的不合理之處，只要修訂成績考查辦法即可，何必勞師動眾改成學年學分制呢！這個主張不無道理，若規定科目不及格者補修不及格科目即可，而不必留級，則留級重讀的缺點大多可以解決。不過從前面國外情況的分析以及我國早期試辦學分制的經驗，可知留級問題的解決不是最重要的教育課題，「學分」這個單位有助於計算學習的份量和標準，進行課程和教學的管理，而且它有

利於選修課的開設，促進選課制的發展。學分制有助於個別差異的適應，對學生功課表現的評定不必以學年為基礎，而改以科目學分為基礎，學習速度快的可多修學分，甚或跨年修學分，學習速度慢的可以少修學分，花長一點的時間學習，未學好的科目只要補修學分即可。

「學分」對於教育標準的建立是有助益的。採用此一名詞時，其意義一定要加以界定，即任何科目的教學份量要達到什麼程度才能採計為一學分，進而要求學校達成此一標準。而當此一標準被接受後，採用它來做教育上的溝通也是比較容易的。

採用學分制（或學年學分制）對學校辦學空間的擴大也有幫助。適應個別差異是教育的理想，學分制的彈性使學校可以依照學生需求，提供協助性的教育設計。學分制常與選課制并聯，可以提供更豐富的課程給學生選修，這也是高中教育的基本精神。

參、方案的研擬

雖然從學理上分析，學年學分制有其價值，但各界對高中採行學年學分制的主張，不知其贊成程度如何，有必要加以了解。在高中採行學年學分制的問卷調查中，全體填答者（N=1961）有89%贊成此一制度，不贊成的佔11%。贊成的理由多為「適應個別差異」、「可選修符合興趣的科目」、「避免浪費時間及教育成本」、「提高學習效率」、「可鼓勵資優生」、「修業有彈性」。不贊成的理由則為「行政配合有困難」、「制度尚未擬訂周全」、「聯考壓力」、「造成學生投機、怠惰心理」。由此可見支持學年學分制的比例甚高，贊成者多從學生利益來考慮，不贊成者的理由多半由客觀環境因素思考，如果行政配合、制度擬訂周全，不贊成者應該也會贊成。

學年學分制方案的研擬，有幾個重要問題必須深入思考。第一個問題是此方案的研擬是否應同時考慮高中課程的調整。基本上，學年學分制應該是高中課程的一部分，課程設計時同時也考

量到對學生學習份量的要求，考量學生將來如何修習設計好的課程，這樣才容易做到完整一貫。不過高中課程之修訂曠日費時，所需經費和人力龐大，絕非一個研究小組所能勝任。基於此，學年學分制方案的研擬只能在現況內去做最為可行，如此一來當然難免要受到原來的框架所限制。

第二個重要問題是學分應如何採計。國內高中的學期週數雖然行事曆上訂定高至20週以上，但實際上扣除註冊、考試，真正授課約為18週，全學年合為36週。揆諸美日之高中學分要求，許多訂為35週，國內每學期18週應可被接受。學分採計應該以學期或以學年為單位呢？由於學期的彈性較大，全年科目或半年的科目均適用之，因此，最後的決定是以學期來採計學分，一個學分係指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的課。此一界定使學分之開設更具彈性，可一週週上課，也可以密集上課，只要達到標準份量即可，學校辦學彈性將更加擴大。

第三個重要問題是留級制是否仍要保留，這一點爭論較大。主張保留者認為這樣才能激勵學生學習，對於不及格科目較多的學生因有重讀機會，不致形成太大學習壓力，效果會更好，勉強讓他們升級反而學不好。反對保留者認為學年學分制的基本精神是補修不及格科目，及格者獲得學分，累計學分達畢業要求者即准予畢業，留級制和學年學分制在精神上是不相容的，更何況留級制對學生自尊心傷害甚大，此外還有其他許多不合理之處。最後的決定是在學年學分制方案中用補修不及格科目替代留級制，對補修有困難的學生，容許其自選重讀，或由學校輔導重讀（也可以輔導其轉學）。雖然重讀和留級實質上有其相似之處，但留級需重修原學年所有科目已產生許多負面傷害，故新方案中不再使用，而學生重讀可自選或由學校輔導，其中也有彈性，且重讀時原已及格科目不必重修，較為合理。

第四個重要問題是高中課程中那些科目應採計為學分。對於高中教學科目表上所列科目和活動，比較有爭論的是軍訓、體育、班會及團體活動等科。班會及團體活動雖列入課表中，但其基本

精神應屬課外活動，各學年並無固定之教學內容，上課方式以活動為主，而且應由學生主動參與，學習獨立自主，因此決定不予採計學分。至於軍訓、體育兩科學分是否採計，意見紛紜，問卷調查的反應中全體填答者(N=1961)的68%主張計為學分，但也有近三分之一的填答者不贊成計入。最後的決定是均採計學分，以免因未計入而減少畢業總學分數，造成高中學生負擔低的假象。

第五個重要問題是各科目學分的採計是否要區別理論和實驗或實習等性質的不同而有差別性。換言之，是否需要額外花時間複習預習的課一小時採計一學分，否則2、3小時採計一學分。這一點照理應有所區別，才合乎學分制原先之精神，惟若要區別採計，必須就科目之性質和內容來認定，這樣恐怕不是研究小組所能單純承擔，屆時形成爭議反而阻礙學年學分制之推動。因此方案中對各科均暫採固定計算模式，授課滿18小時即計為一學分，至於將來是否區別採計，希望課程標準修訂採納學年學分制時，能重新考慮，加以規劃。

第六個重要問題是選修科目不及格的處理問題。選修課程在高中共計六類六十四科，既名為選修自應給予學生選擇的機會。故學生所選科目不及格時可有兩個途徑，一是重修該科目，二是另選其他科目代替之，這兩種情形方案中均予以接受，統稱為補修。

第七個重要問題是科目的修習是否需要依開設的順序而有所阻擋。例如高一數學未通過，是否准予修讀高二數學，同時補修高一數學。主張阻擋者認為科目有其順序，前一學期的科目未通過，接著修習後面的科目，恐有銜接的困難，結果反而兩科都學不好，形成進一步的傷害，故應嚴格訂定擋修制。反對擋修者認為，許多科目並未有嚴格的順序性，科目內容在不同學期的分配並非難度之順序區別，而是種類的不同，沒有必要因以前所學未通過而限制後面的修習。他們也認為，即使科目內容的順序性較強者，也並非絕對不可前後併學，因為學生前學期未通過並不代表他什麼都不懂。基於這些意見，方案中並不嚴格規定擋修制，

而留給各校各科教師教學研究會去討論決定，特別還要考慮個別學生的學習狀況，不要採取千篇一律的作法。

第八個重要問題是績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的問題。所謂績優學生是指成績優良學生之謂，和一般之資優生的定義並不相同。是否每個學校都有績優生呢？在當前課程負擔那麼沈重的狀況之下，績優生如何能提前修完課程呢？方案中的假定是各校都會有績優生，其認定應由各校自訂辦法決定。依學分制之精神，什麼時候修完規定學分，什麼時候就畢業。雖然如此，績優生不一定都要提早畢業，在學習上可採充實教學的方式，加深加廣其學習。對於某些績優生的專長科目，學校可辦理檢定，通過時，該科目不必修習。績優生的教學亦可採自學輔導式實施，兼含部分時間授課一部分時間指定作業、個別指導，以加速加深其學習。若有可能，把績優生提前安置在大學中選課，亦是良好的途徑。

第九個重要問題是成績不及格學生如何處理的問題。如前所述，本方案不採留級制，不及格者原則上採補修該不及格科目為主的作法。在補修之前仍准考生補考，以二次為限，避免造成學校行政之過度負擔。一學年的科目上下學期平均及格，或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在五十分以上而下學期達六十分，均以及格論，授予上下兩學期的學分。這項規定旨在鼓勵學生向學之心。補修學分之教學，其時間安排、編班方式、教材內容、師資聘用，均由各校依情況自行設計，方案中所列為最大可能性，供各校參考。經費負擔以學生付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酌編預算支應之。

肆、未來的展望

在學年學分制方案的相關座談中，有時會出現一種誤解和耽心，說學年學分制是對成績不佳學生的「放水」，會降低教育品質。在方案研擬時，研究人員也很關切這個問題，如果學年學分制真的造成上述結果，則此一方案將是教育的罪魁禍首。不過如

同本文所分析的，學年學分制絕對不是對成績不佳學生的放水，反而是加強學校對這類學生的責任，要學校針對這類學生的困難去補救，去協助。學年學分制注入學校一種嶄新的教育理念，學校教育的工作並不是當掉學生讓他們自生自滅那麼簡單，而是要承擔診斷、補救、協助的職責。學校要完成這項使命，便得努力做好教學計畫，比目前付出更多的努力。從學生心理的角度言，不及格而後留級的制度對學生心理的傷害非常嚴重，導致自暴自棄甚至反學校、反學習、反社會的行為。因此留級制勢非有所改變不可。

也有人說學年學分制只是在目前的學時制上改了幾個字，何必如此勞師動衆！這也是對學年學分制的誤解。學年學分制代表的是一種積極的教育哲學，它不只要協助成績較差學生學習，也要提供學生更多且更豐富的課程讓學生選習，更要提供績優學生加速、加廣、加深的學習，因此它是兼顧到教育品質和因材施教的理念的。當然學年學分制所蘊含的理想的達成，絕不是自然生成的，而是要規劃配合措施的。學年學分制的界定是在教學份量上，但別忘記量的採計必須建立於學習品質已經達到要求的標準上面。

學年學分制的實施，最大的困難在於觀念和態度上的調整，即我們是否能夠從過去「當學生」的作法轉到「幫學生」的作法來，我們願不願意投入時間精力和經費來做好教學規劃，並不斷地因應不同狀況調整修訂，努力實施。例如學校願不願去好好設計課程？教務處願不願意多花一點時間去排課？訓導人員是否可以把管理學生、怕學生出事的心態改變過來？

其次，課程方面的問題也要加以注意。許多教育工作者指出，高中採行學年學分制讓學生補修不及格科目替代留級制，只要是負責任的教育工作者都願意去做，問題是學校課表照教育部公布的課程標準排下來，所剩的時間可資利用的實在太少，是不是應該在課程制定時提供學校更大的彈性呢？是不是可以進一步檢討現有科目的適切性呢？至於選修科目的開設和學年學分制的成敗

也是密切相關的，現在高中選修課的開設方式是採取合菜型態，由學校依學生未來升學選組的需求來配置，提供學生的彈性幾乎沒有，違背了選課制和學分制之精神，實有改正之必要。千萬別再讓高中課程和教學被大學聯招牽著鼻子走。當然，選課自由的維護並非意味不要選課輔導，學校在選課輔導上仍必須加強辦理。

課程如何適應學生能力上的差異來設置呢？高中生已經經歷九年以上的正式學習，學習成就的差距很大，絕對難以用同樣的教學內容來滿足其需求。例如數學，有的學生國中所學非常精熟，有的學生成績一直在一、二十分邊緣，到了高中如何讓他們在一起修習同樣的科目和內容呢？課程設計如能把數學當成一個大領域，內分設不同深度的數學科目，規定學生至少必須修習多少學分始得畢業，顯然是較得符合學生之需求的。再者，把學生依能力分班教學也難令人接受，學校應該在排課上多費功夫，把不同的數學課排出來，供學生依興趣和能力修習。前曾論及學生的能力可採檢定方式，找出他的起始點，同理，對於連續性的科目，也可以規定必先修習相關科目達何程度，始可修習本科目。不論是績優生或低成就生的指導，教學型態的調整有時是需要的，自學輔導便是一個可以採取的途徑，惟所謂自學輔導並不是讓學生自學而毫無輔導，事先擬訂自學輔導計劃，如何自學，如何輔導，以及如何教學等等，都需要好好地設計。

高中學年學分制方案中提供各校很多的彈性，換言之，各校如何實施此一方案必須依各校自身之狀況自行擬訂計畫實施，惟必須依照學年學分制的基本精神來設計。不過有些更具體的實施措施，為使各校省時省力，也為使學生未來轉校不致難以因應，由各校合作設計亦有其必要，例如成績考查、學生輔導（含績優生及成績低落生）、收費標準、高中高職五專學生互轉之學分採認、同等學歷之認定等等，可以組織學校力量，共同規劃。

在全面採行實施學年學分制之前，選擇部分高中試辦，非常需要，試辦之前宜由各校提出自己的試辦計畫，也應由試辦學校合作共同研訂各種辦法或要點，以資共同遵行。試辦的過程中亦

宜定期評鑑檢討，找出問題、修訂方案。如果第一年試辦順利，希望第二年的試辦再擴大讓其他學校加入，如此逐漸擴大推行學年學分制方案，全面改革自然水到渠成。

此外，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也應該開始著手。目前五專已採行學年學分制，高中若試辦成功，便只剩下高職仍採學時制，同屬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實不應出現不同的制度。好在教育部技職司也在研究規劃，進行試辦，高中高職五專可望採行相同的制度。再者學年學分制的採行，還要開放高中生到大學選課的措施，使績優學生可以因應個別差異而學習。

總而言之，高中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的研擬與試辦，牽涉到許多方面的措施，不論是觀念、課程、教學、師資、法令、經費、輔導等等都要有所規劃，否則即難以成功地運作。高中試行此一制度並非純屬高中內部的事務，高職五專及大學都需要有相應的配合措施，甚至國中生對學年學分制的了解也有其必要。目前擬訂的學年學分制方案受限於現行高中課程，難免有美中不足之處，希望將來能夠進一步改進。

附 註

1. 本文係根據黃政傑等（民80）在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之研究經驗撰述而成，感謝該方案研究所有參與人員的智慧與貢獻。本文因篇幅之限，無法呈現規劃完成的高中學年學分制方案，有興趣的讀者請參閱參考文獻中的專題研究報告。
2. 調查研究的對象包含教育行政人員、民意代表、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及高中教師、家長、學生。

伍、參考文獻

1. 黃政傑（民77），教育理想的追求，台北：心理。
2. 黃政傑等（民80），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一)，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專題研究報告。